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5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0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 96 學年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照案通過。
- 二、95 暑假遊學團，請教務處與學務處訓育組研究提下次會議。
- 三、本校校內學優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，請教務處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。
- 四、因應 95 暫網需要，學校設備費暫不添購汽車科實習工廠設備，是否採社區化資源共享原則，租用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實習工廠？請教務處詳估車資、租金、材料費、保險等支出與實習材料費收入比較再議。
- 五、校外教學帶隊教師已核公假無法再核予加班，請人事室於校務通告公告週知。
- 六、校園門禁管制時間，考量下學期第 9 節，待教務處確定後提出討論。
- 七、96 年校慶擴大辦理，請及早規劃召開籌備會。
- 八、八德館鐵捲門門禁由輔導室負責開關，假日加班仍依保全開啟時間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已建置學校網路電話(VOIP)線路一條，僅開放可廣播之分機使用。
- 十、中油公司提供志工服務，各處室有需求可提出送圖書館鄭主任彙整。
- 十一、教中辦已核准本校改善校園環境景觀工程，可一併規劃機車棚移至信義館牆邊及榕樹移除。
- 十二、因應高三丁、戊同學需求，八德館飲水儘快開放使用。
- 十三、本校 96、97 年「國民旅遊卡」簽約銀行將與教育部一致，屆時如有更動，請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工配合辦理換卡。
- 十四、教職員工通訊錄僅供公務連繫，請務必妥為保存且勿提供予校外人員，避免無謂困擾。
- 十五、各處室如有職員獎懲案件，請將獎懲請示單及相關資料於 12 月 4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提 12 月中旬考績會審議。
- 十六、已依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者，不得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。
- 十七、95 年度設備費、改善校園環境工程款合計 4,515 千元，請積極辦理務必於 12 月底前完成，以達預算執行率。
- 十八、95 年度獎補助費預估結餘 120 千元，可流用至業務費供實驗室器材整理。
- 十九、請各處室填列 96 年度預算分配業務費、獎補助費經費需求（調查表已 mail 至各處室主任信箱），於 12 月 11 日前擲回會計室彙整後擇期討論；設備費請教務處另案辦理。
- 二十、96 年預算文具統由總務處編列領用，影印用紙由教務處統一編列領用，樂隊指導費由學務處編列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